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各系所招生應更加投入，除至各生源學校辦說明會外，另外辦理本校體驗營。
- 二、教務長指示全學期實習目前正研議依各系學生需求調整。
- 三、各系、所辦理新生報到座談會時 校長期待全員教師應到齊共同參與。
- 四、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請各系所主任參加。
- 五、人文講堂工程施作預計在 11 月底前完工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	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，請 追認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三	休閒運動健康系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及增開案，提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四	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五	休閒運動健康系擬增「運動體能訓練」選修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 案會議審議。本案處 程與提案三併案 理，爾後如有同 性理，提案應併 案處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。
六	本院「幼兒美語學程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七	本院「商務英文學程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八	本院「觀光休閒外語學程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九	「健身器材研發學程」刪除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 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。
十	本院「體驗教育學程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十一	本院「運動傷害防護學程」課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十二	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名稱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 程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-106 學年度課程更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電子郵件通知，該處為填報技專基本資料庫表 3-1，調查該系 103-106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實習學分數。因該系「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」及「客房管理與實習」2 門課程，課程內容屬**實務非實習**課程，無直接相關至企業、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等進行實踐的過程，因此擬將課程名稱由實習改為**實務**。

二、更名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
1	休運系	「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」更名為「餐飲服務技術及 實務 」	3 學分/3 小時	二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
2	休運系	「客房管理與實習」更名為「客房管理與 實務 」	3 學分/3 小時	二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

三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休運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該系課程會議紀錄及中英文摘要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健康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健康系 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 103-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部分課程規劃調整之抵免及重補修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學制及課程規劃不同，該系 99-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 103-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部分課程規劃調整可抵免及重補修課程情形如下。

99-102 學年度規劃		可抵免或重補修 103-106 學年度規劃		備註
進階舞蹈運動 與指導	必 2	有氧舞蹈運動 與指導	選 2	

休閒運動管理實務(1)	必 1	休閒運動職場實務	必 2	抵免或重補修後剩餘1學分不計
休閒運動管理實務(2)	必 1			
服務與解說	必 2	觀光學	必 2	
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	必 2	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(1)	選 2	
休閒運動證照實務與指導	必 2	任一運動指導術科課程	選 2	
休閒運動機構實習(1)	必 2	1.因「休閒運動機構實習(1)」2學分必修課程，與103-106年制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，需至校外實習時數規定不同，建議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與104學年度前欲重修學生，盡快於上學期修課，並於寒、暑假完成系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小時數。 2.或另可選讀「營隊籌辦與管理」2學分選修課程、「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」2學分選修課程或「運動防護實習(1)」2學分選修課程，三門課擇一，並由授課教師輔導完成應至校外實習小時數，如抵免或重補修必修2學分「休閒運動機構實習(2)」課程後剩餘1學分不計。		
休閒運動機構實習(2)	必 1			
休閒運動心理學	必 2	運動心理學	必 2	

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休運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該系課程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1-3 及 1-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予以備查。
- 二、請系辦就個案上簽呈，不再提校課程會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工作系

案由：社會工作系因應 99~102 入學生選讀 103~106 學年度規劃之「心理學」及「社會學」必修課程之配套措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9 月 1 日教務處編印教務章則中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99~102 學年規劃「心理學」及「心理學(1)」共 4 學分課程，99~102 入學學生若選讀 103~106 學年規劃的 3 學分「心理學」必修課程時，其所缺 1 學分，可以 3 學分「諮商理論」或「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」其中之一選修課程抵免，抵免後剩餘 2 學分不計。

- 三、99~102 學年規劃「社會學(1)」及「社會學(2)」共 4 學分課程，99~102 入學學生若選讀 103~106 學年規劃的 3 學分「社會學」必修課程時，其所缺 1 學分，可以 2 學分「家庭社會學」或「社會保險與救助」其中之一選修課程抵免，抵免後剩餘 1 學分不計。
- 四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檢附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予以備查。
- 二、請系辦就個案上簽呈，不再提校課程會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修訂「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用外語系因應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高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至新多益 700 分，特別修訂「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之碩士班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仍無法通過，得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 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 學分)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</p> <p>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大學部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</p>	<p>第四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之碩士班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仍無法通過，得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 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 學分)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</p> <p>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大學部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</p>	<p>修正第四條內容說明</p>

<p>之外語能力測驗，<u>分數達到多益 520 分(或其他同等檢定分數)</u>始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或校內、外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門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本條同時適用 10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。</p>	<p>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仍無法通過，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或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門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本條同時適用 10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。</p>	
<p>第五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之碩士班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仍無法通過，得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學分)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</p> <p>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大學部學生，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且分數達到多益 550 分(或其他同等檢定分數)，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或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新增條文 第五條 並移動第五條條文至第六條</p>

門。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始視同通過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 本條適用 102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學生。		
第六條 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序號修正 2. 移動第五條條文至第六條

四、檢附該系會議紀錄及「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修正後條文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用外語系應學生需求增開四年級下學期共同選修課程「人力資源管理與實務」2 學分，及增開三年級上學期共同選修課程「新聞英文」2 學分，此兩門課程追溯至 99~102 學年度及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。

二、新增課程一覽表：

申請教師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符合核心能力
陳錦慧	人力資源管理與實務	選	2	四技四	1. 具備商務專業外語能力 2. 具備獨立思考、問題解決能力 3. 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養
藍淑雯	新聞英文	選	2	四技三	1. 具備外語翻譯能力 2. 具備獨立思考、問題解決能力 3. 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4. 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活動之能力

三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

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該系會議紀錄及課程中英文摘要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應用外語系調整課程規劃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系調整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的註解第 1 點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課程應修 95 學分，選修應修 35 學分，「**選修得修外系至多 8 學分**」)，及碩士班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的註解第 1 點「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5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「**選修得修外系至多 6 學分**」)，並新增第 2 點「**外系選修 6 學分需經由系所主任審核才得以選修**」。
- 二、依據課程需求及授課方式故加註該系大學部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「中英筆譯 (1)、(2)」和「基礎中英口譯」課程註記「**※**」-為分班制度符號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4-1。檢附 103~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等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碩士班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的註解新增第 2 點修正為「**外系選修 6 學分需經由**指導教授**或系所主任審核才得以選修**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備查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執行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必修課程教學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敬請參閱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3:10。